

为多获8万元赔偿 画条伤疤去鉴定

警方调查发现,“黄牛”在交通事故司法鉴定中作假骗保,保险公司称并非个案



徐某右侧眼角伤疤已经很淡,基本看不出来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孙玉春 摄



但徐某在2015年5月份接受司法鉴定时,眼角“伤疤”较明显
保险公司供图

反思

谁给了“黄牛”可乘之机

现代快报记者也电话联系了黄某。“我工作丢了,这个行业也不能再进入了。我干了这么多年,最后要出去给人打工!”黄某说,自己已经受到了足够的惩罚,而且不仅是他,其他很多人都受到了影响。

他还表示,丹阳市做事故代理的人很多,这其实就是一份工作,混口饭吃。他认为,上级保险公司因为丹阳理赔率高,所以才深挖此事。但丹阳本身车辆多,路况复杂,保险公司理赔高也情有可原。

此事在2015年8月份由警方介入后,相关当事人都接受了调查。目前调查已告一段落。从实际情况看,这次造假没有造成实际的理赔。黄某也从法院撤诉了。

丹阳中医院司法鉴定所卢国群介绍,他们去年接了600多件鉴定案件,最多一年800多件,其中一半以上是交通事故伤情鉴定。他估计这类案件起诉后90%以上是公代理,由于相比律师约束机制不同,给黄牛也留下了操作空间。

据相关机构介绍,丹阳中医院司法鉴定所所接鉴定案件,在镇江全市一年所有鉴定案件中占比为10%左右。

监管

保险公司:严打骗保“黄牛”

据该保险镇江公司负责人表示,在交通事故理赔中,伤残鉴定是确定保险金给付的依据,而司法鉴定的公正亦是司法公正的前提及核心。目前交通事故买断案件及侵占、诈骗当事人权益的现象较为普遍,且手段层出不穷,加上鉴定所专业水平参差不齐以及监管的不足,更有利益驱动因素,助长了黄牛的泛滥。他们将联合公安部门重点打击此类违法违规行为,以维护交通事故受害者的合法权益,并且保险公司也将加强保险服务体系的建设,防止给黄牛可乘之机,促进司法公平公正,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记者从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了解到,2016年1-6月份,江苏实现车险保费收入288.6亿元,综合成本率100%左右,处于盈亏边缘。据统计,车险案件中涉及人伤的数量占比并不高,仅占6.5%,但人伤赔款金额占比高达28%。

交强险在车险保费中的占比大约23%,但全省交强险综合成本率超过115%,大部分保险公司出现严重亏损。交强险赔付高的原因之一是江苏地区人伤案件评残比例高,只要评为十级伤残,保险公司就要至少赔付7.5万-8万元。

调查

司法鉴定背后隐藏利益蛋糕

那么,当时16岁的徐某为什么要去做司法鉴定呢?这牵涉到2014年的一起交通事故。

当年8月20日晚,徐某在丹阳市区骑电动车过路口时,被一辆汽车撞飞。经交警调查,肇事机动车负全责。徐某头面部等多处擦伤,住院治疗10多天,花费1万多元。

出院后,徐某并不知道如何找保险公司理赔。当他打听到丹阳市有一家司法鉴定所时,就决定去咨询,但是徐某碰到中医院门口一名保安,对方告诉他,没有人介绍不好做鉴定,随后便把他带到附近一家法律服务事务所,最后找到了黄某。

据现代快报记者了解,黄某很快就跟徐某及其姐姐姐夫签订了一份代理协议,其中黄某负责为徐某争取到3万元的赔偿,剩余部分如何处理,不需要他们过问。

黄某于是去保险公司谈了,但是没有结果。到2015年4月,黄某就带着徐某起诉了。据该保险公司丹阳公司人员介绍,黄某起诉标的达到11万多元。

徐某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当时黄某承诺打赢官司,至少给他6万元。在起诉之后,黄某就带着徐某去做司法鉴定了,然后就有了文章开头的闹剧。

真相

化妆“伤残”可多拿近8万元补偿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实施化妆的黄某是为徐某做事故理赔代理的。这种身份,其实也就是人们常说的“黄牛”。据了解,黄某并不是律师,当时持有法律工作者证。

黄某代理此事,按保险公司的说法,是可以赚取赔偿款数额的差额。据了解,在交通事故中,伤者能否达到伤残等级,是有很大差别的。我国伤

残等级从最高到低分为十级,如果构不成伤残,那赔偿就只有基本的医药费和误工补偿等,而一旦达到十级,那么在江苏就可以获得74000元左右的伤残补偿和5000元的精神补偿,也就是接近8万元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诉讼引起了上级保险公司的注意,并着手调查。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也介入进来。

讲述

被化妆者:不懂法律,从没想过骗人

调查人员首先找到的就是徐某,徐某诚实地讲述了整个经过。

10月19日,现代快报记者在镇江也见到了徐某。

徐某说,他当初接触到黄某时,以为对方是律师。他本人当时初中毕业还没有找到工作,住在姐姐家。他们老家是农村的,对于法律上的事情根本不懂。“但是我没有想去

骗人。”包括那次化妆,徐某说,自己当时只是觉得很疼,也没感觉到伤口显得延长了。

目前徐某的伤口情况怎么样?现代快报记者近距离观察,发现眉骨处的伤疤基本消失了。只是额头局部皮肤颜色略深,此外,右眼角往下延伸处原来还有一处伤疤,目前只能看出颜色稍不同于周围皮肤。

2014年8月,在镇江丹阳市发生了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,一名男子驾车时撞上了一辆电动自行车,导致骑车人头部、手部等多处擦伤以及软组织受伤等。16岁的骑车人在2015年为赔偿事宜将肇事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告上法庭,法院随后委托了丹阳市中医院司法鉴定所负责伤情鉴定。为了获得近8万元的赔偿款,在鉴定过程中,参与此事的“黄牛”“妙手画眉”,使得鉴定人员得出了伤疤长达13厘米的结论,从而认定为“十级伤残”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孙玉春

事件

做交通事故伤残鉴定前先化了妆

此事得先从2015年5月7日的那次鉴定说起。

根据现代快报记者多方面获取的材料,包括警方调查笔录,那次鉴定的当事人包括丹阳市中医院司法鉴定所两位法医、交通事故受害人徐某、当地法律工作者黄某、保险公司丹阳支公司职工李某以及徐某的姐夫等。当时是由丹阳市人民法院根据起诉状委托鉴定所鉴定,看是否构成十级伤残。

鉴定过程中作弊已经被警方认定。当天是黄某开车跟徐某碰头,在黄某的车里,黄某竟然给徐某进行了一次精心的

“装扮”。在公安笔录中,黄某称,这是因为他发现徐某脸上伤口愈合较好,很可能无法通过鉴定,为此他就想出了一个办法。

“我就用大拇指指甲在小家伙眉骨处使劲划了几道,小家伙眉骨处被我划得红红的,加深了伤口的颜色。”

而徐某回忆当时的经过时,称黄某手上拿着黑色的“类似铅笔芯的东西”,前后抹了大约1分钟。徐某发现“抹的地方特别大,特别恶心,特别丑,比我之前受伤的时候还黑、还大。”

鉴定

鉴定所称没想到对方会作假

10月17日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丹阳市中医院,见到了该院副院长兼司法鉴定所长卢国群。他介绍说,按《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》国家标准,脸部伤疤长度要达到10厘米以上,才构成十级伤残。

而现在回头看,当时实际的伤疤没有那么长,应该构不成十级伤残。据了解,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报告中称,伤者眉骨处有条状疤痕,长度13厘米。

卢国群说:“他的伤疤在眉骨上,黄牛造假估计使用了一种颜料,把眉骨伤口往外往下延伸了!”他说,这件事是“阴沟里翻船”,其实这是件很简单的鉴定,当时第一鉴定人是所里一位姓陈的法医,他是第二鉴

定人,他们根本没有想到对方会采用欺骗手段。加上当时是在室内,光线产生一定的影响,致使他们没能察觉对方使用了化妆手段。

“这件事对我们影响很大。”卢国群说,江苏省司法厅、镇江市司法局以及江苏省高院都下来调查。估计近期会有处理。

据了解,按照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,司法鉴定人员故意做虚假鉴定会受到严厉处罚乃至追究刑事责任。而在今年10月9日“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”中也再次强调,要严处违法违规行。